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强）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张强，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南京清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张强	9	9	0	0	否	2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共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查。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内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有效沟通，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从业资格等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聘用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提名选举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第三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坚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强

2025 年 4 月 24 日